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盈利警告公告的澄清

茲提述(i)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及(ii)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統稱「規則3.7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發表報告。由於盈利警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遇到實際困難。因此，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就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須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盈利預測報告」）中。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而同期的中期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中期業績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初步利潤表規定。預期中期業績將於寄發任何可能就規則3.7公告所述破產管理及可能交易向股東寄發的要約或回應文件前刊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在向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中載入盈利預測報告的要求，預期將由刊發中期業績所取代。

除本公告所載澄清外，盈利警告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破產管理及可能交易的優點及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不保證破產管理及可能交易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格外謹慎。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關浣非博士及葉偉其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